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聲字第37號

抗 告 人 廖 菁 菁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聲請駁回訴訟參加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4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慈翎